

無線寬頻接取業務網路編碼申配作業須知條文對照表

規 定	說 明
一、為辦理無線寬頻接取業務網路編碼（以下簡稱網路編碼）與系統測試用網路編碼（以下簡稱測試碼）核配及收回事宜，依電信號碼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九條及電信網路編碼計畫規定，特訂定本須知。	電信號碼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九條及電信網路編碼計畫規定，為本須知訂定之法源依據，爰予以明定。
二、經系統審驗合格之無線寬頻接取業務籌設者或經營者（以下簡稱籌設者或經營者），得檢具下列資料向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申請網路編碼核配。 （一）無線寬頻接取業務網路編碼申請表（如附件一）。 （二）籌設同意書或特許執照影本。 （三）系統審驗合格證明文件。 （四）網路編碼使用計畫（含用戶成長預測資料、網路架構接續圖及系統容量建設資料）。 （五）網路編碼使用現況（含已核配用戶清冊、話務資料、使用統計表及公正人士之抽樣報告，初次申請者免附）。 （六）與通訊監察執行機關協商確定建置通訊監察系統或設備之證明文件。	依電信號碼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訂定網路編碼與測試碼申請條件、程序、申請表格格式及其他應檢具之資料。

前項第五款公正人士之抽樣報告，應委請登錄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人才資料庫，具電資、資電、理、工、商或管理等專長之大學系所教授、副教授或具上開專長能力之財團法人二名，就使用中之網路編碼（含預付型用戶、後付型用戶、三個月內之退租用戶及系統維運測試號碼）進行抽樣，依用戶基本資料、話務資料及最近一期帳單等評斷為有效用戶（信賴區間採百分之九十五、誤差為正負百分之二、有效用戶比例期望值≥ 0.98）。 籌設者未經系統審驗合格前，得檢具籌設同意書及系統架設許可，向本會申請測試碼核配。	
三、網路編碼格式及可用容量、區塊如附件二。 網路編碼以一組 DE 碼(即一萬門號)為申請單位。 初次申請門號容量以十個單位為上限，再次申請門號容量，每次以二十個單位為上限。 測試碼之申請，由本會於初次申請門號區塊中，依審驗規範實際測試埠數規定核配之，並以三百門為限。	為合理、有效使用電信號碼資源，並考量系統交換機譯碼能力，明定網路編碼申請核配單位為萬門及申配數量上限。
四、經營者獲配之網路編碼使用數量達到下列兩款條件時，得依第二點第一項規定，再次提出申請核配： (一) 最近一次獲配數量之百分之六十五；	一、明定可再次提出網路編碼申請核配之門檻。 二、再次申請核配之門檻係比照我國其他行動通信業務之規定訂之。

(二) 除最近一次獲配網路編碼外，其餘獲配數量之百分之八十。 本會查核前項使用數量時，得自經營者檢附之用戶清冊中，以每一萬個網路編碼隨機取一之方式抽樣查核。	
五、網路編碼依下列規定核配： (一) 網路編碼之 CD 碼字頭由 00 至 99 依序核配。 分區籌設者初次申請時，得自 C 碼為 0 之號碼區塊中，以抽籤方式由 0 至 6（不含 4）數字中決定 D 碼字頭號碼區塊。 (二) C 碼或 D 碼為 4 之網路編碼區塊於其他號碼區塊核罄後，得核配使用。 (三) 經營者依相關規定繳回之網路編碼，於再次申請時將優先核配。 (四) 核配予經營者之網路編碼不足十個單位時，該組 D 碼尚未核配部分，將保留三年供該經營者再次申請時核配之。 測試碼由指定區塊依序核配，使用期限至獲配網路編碼之日止。	一、依電信號碼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訂定網路編碼及測試碼核配基準。 二、考量國人對特定號碼之感受及其他行動通信業務係以抽籤方式擇定初次申請網路編碼區塊之慣例，明定分區籌設者初次申請時，得以抽籤方式擇定網路編碼區塊，及 C 碼或 D 碼為 4 之網路編碼區塊於其他號碼區塊核罄後，方核配使用。
六、經營者取得特許執照或再次獲配網路編碼滿一年後，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分別提報上年度網路編碼使用統計表（如範例）及未來三年成長需求預估等資料。	為合理、有效使用電信號碼資源，明定經營者應提報網路編碼使用統計及未來需求預估。
七、核配之網路編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收回一部或全部：	依電信號碼管理辦法第九條規定，明定網路編碼最低使用率標準

- (一) 網路編碼使用率未達百分之五十。
- (二) 其他電信號碼管理辦法第九條所定收回事由。
- (三) 本會公告收回。

網路編碼使用率未達百分之五十者，應於接獲本會通知之日起六個月內，以一組 DE 碼為單位，繳回未使用數量之百分之二十五（未達萬門部分不予採計）。但上述期間內，若其網路編碼使用率已達百分之五十時，應檢附網路編碼使用現況（核配用戶清冊、話務資料及使用統計表）報請本會核准免予繳回。

及收回事宜，以促進號碼資源之有效使用。